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單位：法律事務司

連絡人：科長 王詠儀

連絡電話：02-2191-0189 分機 2260

撿到東西怎麼辦？這樣處理最安心

過年期間與家人、朋友出遊時，如果在公共場所撿到他人遺失的物品，應該要怎麼處理呢？

民法依據遺失物的價值是否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0 元而區分為「簡易招領程序」及「通常招領程序」，但因為遺失物價值是否在 500 元以下有時可能難以確定，為避免法律關係不安定或涉及民刑事責任，仍都建議按通常招領程序來處理比較安心，以下就來介紹通常招領程序。

撿到遺失物後，如果知道失主是誰，應該儘速通知失主。如果不知道失主是誰，原則上應儘速報告警察或自治機關，並在報告時，一併交存遺失物，而常見的警察機關除警察局、派出所外，還有警察廣播電臺、海岸巡防機關；自治機關則是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鎮市區公所、村（里）辦公處等。

如果是在公共場所撿到的話，也可以報告該公共場所的負責人或管理人，並交存遺失物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拾得人在交存遺失物給上述機關前，仍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遺失物，如未妥善保管遺失

物，仍有可能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
遺失物經失主認領時，拾得人原則上得請求不超過物品價值 10%的報酬，如果遺失物在受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超過 6 個月都沒有失主認領，則由拾得人取得遺失物的所有權。

在此特別提醒拾得人，如果沒有依法處理遺失物，進而據為己有時，在刑事法上可能構成刑法第 337 條之侵占罪，在民事法上亦須負擔民事責任。所以撿到遺失物時，請記得依法處理，讓遺失物能夠順利物歸原主，以保障自身的權益。

針對遺失物拾得相關問題，本部有製作「撿到東西怎麼辦？民法拾得遺失物之常見 Q&A」，在本部全球資訊網/法治視窗 / 法律資源 / 民法 / 財產法（債及物權編）項下 (<https://gov.tw/ULV>)，就可以看到相關資訊，歡迎大家多加下載、參考利用！